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商務部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總額(「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商務部發出審查決定，確認其將不會對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審查後，或其將無條件或按ABI建議或提供的條件允許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的進行後，方告作實。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38號關於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百威英博啤酒集團收購英國南非米勒釀酒公司股權案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決定的公告》(「商務部公告」)，商務部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商務部就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要求ABI和SABMiller履行的附加的限制性條件如下：

- (一) 剝離SABMiller持有的華潤雪花啤酒49%股權(「剝離」)。
- (二) 嚴格按照ABI向商務部提交的《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出售華潤雪花啤酒49%股權。

(三) 確保剝離於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完成後24小時內完成。自商務部公告之日起至剝離完成，嚴格遵守商務部《關於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規定(試行)》第二十條規定，確保將剝離股權的存續性、競爭性和可銷售性。

儘管商務部已發佈公告對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作出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王群先生(副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